

##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修正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防疫措施，綜合衡酌疫情發展等因素，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零時起，請旅行業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至四月三十日。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很大衝擊，為協助業者維持營運，爰提高周轉金貸款金額，並修正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以上，以協助業者順利取得貸款。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提高周轉金融資額度上限。(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修正保證成數為九成以上並增加連帶保證人資格。(修正要點第七點)

##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觀光產業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其個別狀況核貸：</p> <p>(一)資本性融資。</p> <p>(二)周轉金。</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u>二</u>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p>	<p>四、觀光產業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其個別狀況核貸：</p> <p>(一)資本性融資。</p> <p>(二)周轉金。</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額度每</p>	<p>一、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配合中央防疫規定，為協助觀光產業維持營運，且因營業規模大小不一，爰擬提高周轉融資金額。周轉金部分，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p>

<p>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u>六</u>百萬元為限。</p>	<p>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七、觀光產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貸款之觀光產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u>或由總(母)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u></p> <p>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p> <p>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按<u>九</u>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p>	<p>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旅館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p> <p>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p> <p>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按八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計收。</p>	<p>一、因實務上部分產業其公司之負責人為母公司派任在各店經理人員為負責人。惟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需要企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爰增加總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p> <p>二、配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高周轉金融資金額，並在實務上能協助產業更順利取得貸款金額，爰修正信用保證成數按九成以上，使金融機構貸款意願提高。</p>